**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黄锁才曾代徐士龙持有部分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黄锁才代徐士龙持有部分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黄锁才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目前是否还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招股书披露，2011年2月，黄锁才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将其所持公司5.1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请发行人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其间接控制公司92.6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徐望为徐士龙之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0.08%的股份；赵若群为徐士龙之妻，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4.79%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徐士龙、徐望、赵若群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2）未将赵若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徐士龙、徐望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招股书披露，2014年至2017年，公司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处置了安徽上信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处置安徽上信股权的过程和基本情况；（2）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安徽上信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安徽上信股权处置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除设分公司外，还设有多家一至三级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3）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境外公司，说明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来源主要依托境外市场，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港湾泰国、港湾阿布扎比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发行人为部分持股，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加以约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投票权和收益权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的效力、稳定性，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利用持股地位或者其他优势改变公司章程、备忘录等相关约定，甚至通过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收益权进行重新约定，进而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0.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形成了以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拥有8项国际专利、34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主要核心技术为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及其核心研发团队是否存在骨干流失风险以及相关防止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预防/激励措施，公司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境内外专利保护，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该核心专利权的剩余期限情况，如前述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届满时，是否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公司部分房地产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最新进展；（4）境外自持房地产和租赁房地产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结合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作用、面积和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房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拆迁报废费用、影响生产经营的损失、搬迁等相关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3.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经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业主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2）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招股书披露，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分包服务和机械租赁供应商提供的机械租赁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境外项目地处偏远地区，尤其在东南亚地区，项目所在地缺少足够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因此，针对此类项目，公司报告期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人员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3）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4）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员工合计543人，境外员工人数占比超过70%。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境外项目地处偏远地区，尤其在东南亚地区，项目所在地缺少足够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针对部分境外项目，公司报告期存在临时用工以及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工工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员工的主要工作分工，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要求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公司临时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应违法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3）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分包甚至临时用工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2019年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且各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不相同。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结合2018年股权激励事项，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57.58%、50.04%和54.61%，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3.28%、82.12%、79.74%。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定价政策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按照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分别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公开的财务数据（如有）以及所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请补充披露前5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发行人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5）结合发行人的发展历程、订单获取方式、技术特点，说明外销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对前5大客户特别是新增大客户、海外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等。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收入，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请发行人：（l）结合公司生产周期、业务模式等说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适用性与谨慎性，说明分别采用合同成本占比、按照不用进展阶段确定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说明；（2）补充说明对工程业务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如何确定项目所处阶段及依据，明确完工进度所取得的证据、确定完工进度的时点、提供确认完工百分比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并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发行人确保完工进度及时更新的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3）补充说明对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对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确定的具体方法（包括发生调整的情形及调整方法），以及发行人确保合同预计总成本及时更新的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完工项目暂估成本与最终决算成本、初始建造合同金额与补充后建造合同金额的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入和成本的准确性；（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以及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或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原因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会计师就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存在重大差异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9.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报告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客户名称、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主要内容（工作量确认条款和付款进度的约定等）、合同价款、工程成本、工程毛利、工程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当年确认收入、当年确认成本、当期完工进度、累计完工进度等、预计合同总成本、实际总成本、预计毛利率、实际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过程、方法和结论。
2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18年发行人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流程和方法，各项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分包部分对履约进度的影响，收入确认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其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履约进度的确认是否合规、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59,067.20万元、71,713.19万元和71,345.66万元。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结合业务类型特点，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匹配，完工进度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配比；（2）补充分包成本的确认方式、流程及合规性，披露分包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的情况，并结合施工项目类员工人数、平均薪酬变动趋势，说明直接人工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4）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各项目等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请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和合规性；（6）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质保期的一般期限、报告期内维修费用的预提情况和实际发生情况，质保期内工程维修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在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原材料、劳务采购及分包与工程收入的配比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07%、25.61%和29.02%，地基处理和桩基工程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请结合行业整体趋势、成本归集、产品定价等情况，补充披露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结合具体项目，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较低且尚未完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并计提减值准备；（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5）补充披露经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情况，如果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说明桩基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原因，该状况是否会持续，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99%、10.99%和10.81%。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以及能否反应发行人的规模效益，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2）销售费用中业务咨询费的核算内容及方法，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预防商业贿赂的主要措施；（3）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量、平均工资等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一致，对于与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不符的项目请详细说明原因；（4）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25. **信息披露问题**
26.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外疫情持续发展，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其收入比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工程项目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目前项目进展情况；（2）已签合同还未建设的业务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已签合同是否存在取消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多项业务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3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3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除已披露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招股书披露，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发行人为宜兴新城股东，但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801号），“港湾公司并非宜兴新城公司真正的股东”，“徐士龙与宜兴新城公司并不存在合资合作法律关系，本案实质为借款关系”，发行人并非宜兴新城真正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审环节，工商登记的发行人为宜兴新城股东情形是否已变更，认定宜兴新城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发行人拥有多家一级、二级、三级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披露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及合理性，准确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5）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256.40万元、69,407.70万元和73,718.00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项目、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账龄；（2）披露各期末合同约定付款期内、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实际收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取消、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3）按照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销售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的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718.40万、2,405.64万元和1,226.41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其他应收账的账龄情况；（2）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722.15万元、8,977.07万元和4,359.93万元。请发行人：（1）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各期末发行人实际结算进度（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与合同约定的差异；（4）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说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以及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情况；（6）存货中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是否已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转贷情况，如果存在，请说明上述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45.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7.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其他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